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16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目的及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三、收购方案	12
四、收购资金来源	22
五、后续计划	23
六、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七、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3
八、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公众公司/东邦御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邦御厨
收购人/星崎中国/受让方	指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星崎集团	指	星崎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
星崎上海	指	星崎冷热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星崎中国在中国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张谊欣	指	东邦御厨的自然人股东，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东邦御厨 20.3739%的股份
北京思迈格	指	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东邦御厨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东邦御厨 32.51%的股份
宁波东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东邦御厨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东邦御厨 20.3125%的股份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张谊欣、北京思迈格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东邦御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且其他约定的条件成就以后，收购人按约定条件从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邦御厨的合计 51%的股权
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予星崎中国的东邦御厨 51%的股权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转让的登记日

过渡期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第 162 号的《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162 号

致：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中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对《收购报告书》中的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81877E）、《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381877E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栗本克裕
设立日期	2012-03-05
注册资本	5,493.02 万美元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 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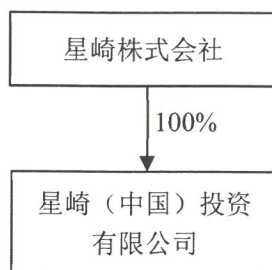
	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3-05 至 2062-03-04
邮政编码	200070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崎中国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崎中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崎株式会社作为在日本上市的上市公司，持有星崎中国 100%的股权，是星崎中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崎中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星崎株式会社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开披露的《有偿证券报告书》中的内容，星崎株式会社的核心业务为食品服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修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崎株式会社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星崎北海道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	星崎东北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	星崎北关东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4	星崎关东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5	星崎东京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6	星崎湘南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7	星崎北信越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8	星崎东海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9	星崎京阪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0	星崎阪神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1	星崎中国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2	星崎四国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3	星崎北九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4	星崎南九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5	星崎冲绳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6	株式会社 Nestor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7	Sansei 电机株式会社	100%	食品服务机器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18	HOSHIZAKI USA HOLDINGS, INC.	100%	美国控股公司
19	HOSHIZAKI AMERICA, INC.	1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0	LANCER CORPORATION	100%	饮料分配器等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21	Acos Macom Indústria e Comercio Ltda	100%	在巴西的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2	Hoshizaki Europe Holdings B.V.	100%	欧洲控股公司
23	HOSHIZAKI MALAYSIA SDN.BHD.	100%	在马来西亚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4	HOSHIZAKI VIETNAM CORPORATION	100%	在越南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5	PT.HOSHIZAKI INDONESIA	100%	食品服务机器制造、销售、维护业务
26	HOSHIZAK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00%	在菲律宾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7	星崎香港有限公司	100%	在中国香港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8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控股公司
29	星崎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制冰机及各种冷藏、冷冻设备
30	Western Refrigeration Private Limited	83%	在印度的食品服务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31	台湾星崎股份有限公司	70%	在台湾省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2	Hoshizaki Korea Co., Ltd.	67%	在韩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3	HOSHIZAKI (THAILAND) LIMITED	49%	在泰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注：核心企业指星崎株式会社的一级子公司，以及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高（超过 10%）或净资产占比较高（超 30%）的非一级子公司。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崎中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矢口教（YAGUCHI KYO）	董事
3	谷本康明（TANIMOTO YASUAKI）	董事
4	縣俊树（AGATA TOSHIKI）	董事
5	罗永顺	董事
6	寺口亨（TERAGUCHI TORU）	监事
7	卢睿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是：

1. 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食品服务领域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业务是星崎株式会社最重要的发展课题。目前星崎株式会社的中国业务基本上以销售商用制冰机和商用冰箱为中心。这次通过收购东邦御厨，期待可以向厨房工程行业迈进。

2. 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将星崎集团在日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具有领先地位的工程技术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市场的业绩和行业经验有机融合，共同拓展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以期更大的发展。

3. 东邦御厨在国内厨房工程业务中对于商用冰箱、制冰机等厨房设备的选用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希望通过本次收购，提高星崎产品在国内中高规格厨房工程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4. 利用星崎中国在日本客户中的优质口碑和影响力，与东邦御厨携手拓展中国市场中的日系客户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利用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提高星崎集团产品直销业务的比重。

5. 利用星崎集团在厨房空间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以及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获得在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上的领先竞争优势。

6. 通过优化整合两家公司的售后服务资源，在为广大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售后服务体验的同时，开拓潜力巨大的维修与保养市场。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下列决策及审批程序：

1. 2022年7月15日，星崎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崎中国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北京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

2. 2022年7月15日，星崎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交易对方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 51%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北京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的决议。

3. 2022 年 7 月 15 日，张谊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思迈格出让所持东邦御厨不高于 30.63%的股份。

4.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收购人与张谊欣、北京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东邦御厨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东邦御厨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程序、东邦御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无异议函以及东邦御厨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的退出手续。

2. 东邦御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达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东邦御厨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 东邦御厨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或者虽未完成但由收购人就未完成事项书面明示放弃前，收购人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三、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完成收购。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合同》

就本次收购事宜，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星崎中国（受让方）与交易对方（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节中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安排

本次收购是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进行的交易。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依法持有的东邦御厨合计 51% 的股权，其中张谊欣转让其持有的东邦御厨不低于 20.37% 的股权或截止交割日前张谊欣名下全部股权；北京思迈格转让其持有的东邦御厨不高于 30.63% 的股权，即张谊欣转让其所持股权后不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51% 的部分。

（2）股权转让的合意

1) 股权转让前，转让方应尽可能降低标的公司小股东的数量及其持股比例。转让方因收购标的公司小股东所持股份而使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较本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的，转让方可在交割前调整其各自出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始终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 51%。

2) 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前提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是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仅在该等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未成就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才负有义务受让标的股权。该等交易前提事项不能全部成就且受让方未以书面形式放弃未成就事项的，视为交易双方未就股权转让达成合意，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预计如下：

股东	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
受让方	51%
转让方一：张谊欣	不高于 28.69%
转让方二：北京思迈格	
宁波东邦	20.31%
标的公司小股东	少于 46 人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依法持有的东邦御厨合计 51%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1 元人民币，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以该价格出售给收购人，股权转让款总计 112,200,000 元人民币。截至交割日，如遇到对标的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和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但转让方有证据证明其已实际承担该重大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除外。

（4）交易前提事项

1)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本条下述各项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虽未全部成就但由受让方就未成就事项书面明示放弃为前提：

A. 标的公司完成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摘牌，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对终止挂牌的无异议函，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办完退出手续；

B. 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C. 包括受让方，标的公司的股东总人数在 50 人以下。

D.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E. 标的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2) 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最迟应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4 个月，如超过该最长时间，除交易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外，视为交易前提事项未能全部成就。在此情形下，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为免争议，交易双方特此确认，该等交易前提事项的成就仅由转让方负责，但受让方未按本合同“（6）价款支付 1）”的规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导致第（4）条的第 C 项无法成就的，受让方不能依据第（4）条的第 2）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过渡期

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应对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确有充分理由需要任免的，应事前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在得知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立即告知受让方，双方当事人应就该辞职事宜进行妥善磋商。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新发行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即使有上述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

- A. 不进行超过其章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任何新增投资；
- B. 不进行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C. 不得对外（包括向转让方）提供新增担保；
- D. 除为维持正常的主营业务（即，标的公司年度报告中所述主营业务）外，不得以借款或其他方式承担任何新增债务；
- E. 不得与其他公司合资或向其他公司投资；
- F. 除开展其本身主营业务所必需外，不得与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或战略合作相关的协议；
- G. 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
- H. 不得解散、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I. 不得向其股东承诺分红或分配任何利润；
- J. 不变更、修改或终止已签署的重大合同，不签订其主营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合同；
- K. 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但在常规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商务条件进行的除外）；
- L. 不改变主营业务；

M. 维持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的许可、执照和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N. 尽最大努力保持与其各个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主体之间的现有关系；

O. 不解聘现有雇员或新增聘用雇员（但为了维持正常的主营业务运营而解聘或新聘用雇员的除外）；

P. 除非与受让方达成合意，不就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履行承诺或互让和解，亦不放弃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程序或争议有关的任何权利。

4) 过渡期内，无论比例如何，转让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或就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 转让方或标的公司不能确保本条所约定事项的，受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本合同签订前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明确书面告知受让方、且取得受让方同意的，或者双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的，不在此限。

6) 转让方自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收到与本条相关调查、指示、命令的，应立即向受让方报告，同时，受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转让方。

（6）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转让方张谊欣及北京思迈格以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51%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待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的无异议函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应在标的公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的10日内向受让方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其与标的公司小股东签订的股票回购协议的复印件（应记载小股东的名称、回购金额及股票数量）。

受让方在确认收到付款请求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人数减去签订股票回购协议的小股东人数在 46 人以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为付款申请时点转让方根据已签订的股票回购协议应向小股东支付的股票回购价款的总额。

2) 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转让价款的金额应为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受让方根据上述第 (1) 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7) 股权交割及股东权利义务转移

1) 交易双方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交易前提事项全部成就或部分未成就事项由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后, 立即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所有政府手续。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交易双方之间另有约定外, 本次交易的股东权利义务从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从交割日起, 受让方按照标的公司新章程等规定, 享有股东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3) 不拘于本条第 2) 项的规定, 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合同、协议的约定产生的、与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经营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责任与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劳动相关的责任、被要求支付加班费、被要求追缴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返还自政府取得的补助金 (如有) 等) 仍由转让方承担, 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不承担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4) 不拘于本条第 2) 项的规定, 如 2022 年 3 月 31 日时点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除外) 在交割后成为坏账损失 (包括应做坏账损失处理的情形) 的, 该坏账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 转让方应全额补偿标的公司。但前述坏账损失已由转让方补偿标的公司后, 相关应收账款又实现回收的, 则标的公司应将已回收部分返还给转让方。

(8) 违约责任

1) 如有交易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其他履约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损害。同时，违约方不因相关损害赔偿的履行而免除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 受让方违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规定，未及时进行转让价款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银行等非受让方原因导致的转让价款逾期支付，受让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前提事项成就后，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除按照本条第 2) 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受让方还需赔偿转让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4) 受让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并保证事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 转让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经受让方要求改正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受让方可依据下列规定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金：A. 转让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及时向受让方交割标的股权的，每逾期一日，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转让方还需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B.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政府手续所需的文件，转让方不予提供或者拒绝或者延迟在其上签字、签章或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在交易前提事项成就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但是，因相关部门的手续迟延等不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C. 转让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并保证事项的，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9) 受让方与转让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2. 《股东间合同》

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星崎中国（本节中简称“甲方”）与北京思迈格（本节中简称“乙方”）、宁波东邦（本节中简称“丙方”）、张谊欣（本节中简称“丁方”）签订了《股东间合同》

（本节中简称“本合同”），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如下方面的安排：

（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股权的转让

1) 一方欲向第三方（为避免疑义，此处的“第三方”系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小股东。下文同。）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应将 A. 该受让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B. 转让价格、C. 预定转让日、D. 其他转让相关的主要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简称“预定转让通知”）其他当事人，且必须事前征得其他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但甲方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集团公司的不在此限。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丁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及/或丙方的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3) 一方欲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当事人有优先购买权。小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时，乙方及丙方应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

4) 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条件，不得优于向其他当事人转让的条件亦不得为同等条件，其他当事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对第三方的转让价格应高于对其他当事人的报价。

5) 除事前取得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外，各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担保。

（3）技术提供

1) 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技术开展经营。本件股权转让后，各方及合资公司在协商基础上，可由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并由甲方和合资公司按各方协商一致的内容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 甲方对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应为有偿。合资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 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技术许可合同中明确。

(4) 品牌使用

1) 原则上合资公司应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开展经营。合资公司欲使用甲方品牌(含公司名称、标识、商标)的, 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应与甲方另行签署品牌使用合同。

2) 合资公司使用甲方品牌的, 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率由各方另行协商, 但不得低于使用甲方品牌的商品(含项目)销售价格的 0.5%。

3) 甲方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时,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合资公司应立即停止甲方许可使用的品牌。

4) 原则上合资公司不得采购存在侵害甲方或甲方集团公司的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风险的商品。

(5)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A.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甲方推荐 3 名董事, 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推荐 2 名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均为 1 年, 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B. 董事长应从董事中选任, 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避免疑义, 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董事中推荐董事长。

C. 解除董事职务时, 应事前取得推荐该董事的当事人的同意, 但该董事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的不在此限。

D. 原则上, 董事均不领取报酬。

2) 董事会会议

A.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集、召开一次, 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 如有紧急情况, 前

述通知期限可以缩短，同时，如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经过召集手续直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中应明确记载会议召开日期、场所、决议事项等。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到召开地出差所需的飞机票、住宿费、会议室使用费等费用）均由合资公司承担。

B. 董事会会议以各方推荐的董事至少有 1 名亲自出席为成立要件。但是无论是否为代理投票，全部董事都应对决议事项投票。

C. 董事会会议应以日文和中文进行，会议记录应以日文和中文记录于会议记录册。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由合资公司保管，且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各位董事。

（6）监事

1)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该监事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监督工作。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原则上，监事不领报酬。但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推荐监事的，该名监事的报酬应由股东会予以决定。

（7）经营管理

1)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甲方推荐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名，乙方推荐副总经理 1 名。为避免疑义，前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或者乙方从其他当事人推荐的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中确定总经理及/或副总经理。

2) 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原则上为 1 年，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可基于对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决定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

3) 甲方可向合资公司派驻员工，合资公司应接受该派驻员工。派驻员工的人数、职位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接受派驻员工的相关费用（派驻员工的报酬、到任及离任费用、住宿费用及其他）由合资公司承担。

4) 合资公司应构建并运用甲方要求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甲方母公司所适用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内部治理构建及运用的相关规定(J-SOX))并承担费用。此外,合资公司应按甲方要求接受甲方或甲方母公司安排的内部审计及业务审计。

(8) 利润处理

原则上合资公司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并以净利润50%作为分配金额。具体根据下一年度合资公司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查批准。(9) 合资经营期限

合资经营期限为10年,从本件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的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但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延长或缩短时除外。

(10) 竞业限制特别约定

1) 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合资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竞争或者有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2) 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及丁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员工、与乙方、丙方及丁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顾问)不得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竞争或者有与甲方或合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但在合资公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与甲方竞争的商品的,不在此限。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收购东邦御厨51%的股权,为此所支付的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112,2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或者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经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与张谊欣、北京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如本次交易达成，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案”中的“2. 股东间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是以东邦御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因此，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公众公司。

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邦御厨的运营事项进行约定，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北京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达成后，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案”中的“2. 股东间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相关法律程序，交易最终实施尚需履行后续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作为收购人的关联方的星崎上海曾与公众公司发生过如下交易。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1. 2021年8月26日，星崎上海作为售后服务提供方，向东邦御厨提供售后服务，交易金额为1,550元（含税）；

2. 2022年3月28日，星崎上海作为采购方，向东邦御厨采购定制台柜，交易金额为23,775元（含税）；

3. 2022年3月30日,星崎上海作为销售方,向东邦御厨销售制冰机,交易金额为9,660元(含税)。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作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任何交易。

八、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东邦御厨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其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邦御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金英兰：

李太阳：

李霆辉：

2017年7月15日

